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政府国际版门户网站运营服务

第二包: 监理

项目编号: BIECC-25CG90162/2-2

采 购 人: 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	一章	: 投标邀请	1
	→,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三、	获取招标文件	1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	公告期限	2
	六、	其他补充事宜	2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	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	4
	投标	人须知	8
	→,	说明	8
	1 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8
	2 资	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8
	3 现	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8
	4 样		8
	5 政	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8
	6 投	标费用	1
	Ξ,	招标文件1	.2
	7 招	标文件构成	.2
	8 对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1	.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1	.2
	9 投	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1	.2
	10 表	殳标文件构成 1	.3
	11 ŧ	殳标报价 1	.3
	12 表	投标保证金	.3
	13 表	投标有效期	.4
	14 扌	设标文件的签署、盖章1	4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4
16 投标截止时间	15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5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5
19 开标	15
20 资格审查	16
21 评标委员会	16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6
六、确定中标	16
23 确定中标人	16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6
25 废标	16
26 签订合同	17
27 询问与质疑	17
28 代理费	1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一、资格审查程序	19
二、资格审查要求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一、评标方法	24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6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28
5 报告违法行为	28
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一、项目背景	32

_,	服务内容与要求	32
	(一)项目运营内容	32
	(二) 监理服务	32
	1. 总体要求	32
	2. 监理服务准则	32
	3. 监理服务遵循的依据	33
	4. 服务范围	33
	5. 监理服务内容	
	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四、	技术响应与服务承诺	35
五、	项目服务地点与服务期	36
六、	项目验收	36
第六章	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一、	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38
二、	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38
三、	服务方式和项目内容	39
四、	服务要求	39
五、	服务验收	39
六、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39
七、	服务变更	40
八、	权利和义务	40
九、	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	41
十、	保密	41
+-	一、不可抗力	42
+-	二、违约责任	42
十三	三、通知	43
十四	四、争议解决	43
+3	丘、适用法律	43
十元	六、合同的生效	44
附有	牛1 安全及保密协议	45
附有	牛2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协议	46

ßf	· 中 3 廉政责任书	48
第七	C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2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53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54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54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55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57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59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60
	3-1 联合协议(如有)	60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62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63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64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65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66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68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69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70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71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72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75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BIECC-25CG90162/2-2
- 2. 项目名称:北京市政府国际版门户网站运营服务 第二包:监理
-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780. 95 万元, 第二包分包控制金额人民币 23. 08 万元。
- 4. 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生效后至北京市政府国际版门户网站运营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止。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注:** 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07月22日下午13:30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9号坤讯大厦6层60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u>/</u>年、预算金额为<u>/</u>万元、当年安排数为<u>/</u>万元。*(本项目不适用)*
- 3. 本项目招标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

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 3.5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3.6 本项目招标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

线上包括: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

线下包括: 投标截止前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参与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联系方式: 董老师, 010-555296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9号坤讯大厦6层602室

联系方式: 关雪, 010-65780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关雪

电话: 010-657805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项目属性:
2. 2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
		■否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不组织
	现场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3. 1		考察地点:。
0.1		■不召开
	开标前答疑会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u>/</u>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4. 1	样品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包号: 2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2. 标的名称: 监理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 1份,单独密封;	
		(2) 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份数:4份,单	
		独密封;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 1份,单独密封;	
,	文件份数	(4) 开标一览表: 1份,单独密封;	
/	及密封	(5)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含投标文件 word 版及投标文	
		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 1 份,单独密封。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份,手持无需密封。	
		2. 文件胶装	
		(1)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开胶装成册。	
		(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需牢固装订。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11.2	投标报价	■无	
		□有,具体情形:	
		投标保证金金额: 23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银行帐号: 81100602610130021000001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和招标代理机构	
12. 1	投标保证金	可接受的保函 (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	
		业银行、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	
		担保有限公司开具的保函)	
		投标保证金以公对公的形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截止时间一	
		致。	
		投标人若使用支票、汇票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2个	

条目	内容
	工作日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入账手续,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投标人若使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请在汇款附言或备注栏中标记
	"项目编号和保证金"字样。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单独密封"并随投标文
	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
	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服务方案内容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ΛÞ	□允许,具体要求:
分包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政采贷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
	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
	投 有效 有效 中标 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		
		〔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		
		贷"。		
27.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和邮件形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		
27. 3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10-65780567		
		电子邮箱: 15652809215@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9号坤讯大厦6层602室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		
28		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		
28		知》中规定的方法下浮 20%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公告发布后缴纳中标服务费。		
		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请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整的开票信		
		息(并备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发送至		
		15652809215@163.com,收到相关信息后,电子发票将以邮件形式推送		
		至报名登记的邮箱中。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 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 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 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

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 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

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 2. 3.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 3.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5.6.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

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

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 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 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文件正、副文本须是打印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 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正本和副本 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4.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4.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 15.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胶装,每套"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5.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用信封或文件盒(箱)分别密封,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 15.3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 电子版 U 盘 1 份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 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 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同时递交采购人。
- 15.4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 启封"的字样。
- 15.5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15.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所有投标文件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 16.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申请,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 18.2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 18.3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开标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9.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9.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0 资格审查

20.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

-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1.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3 确定中标人

23.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 废标

-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5.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仟条取消的。
- 25.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6 签订合同

- 26.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6.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6.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 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7.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

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 不予答复。
-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

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

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满足《中华人		
1	民共和国政府	目化加宁贝体。李《机仁湖池	
1	采购法》第二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十二条规定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 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 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 须 投 标 人 提供,由采购 人 或 采 购 代 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査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 规 规定的其他条 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 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 说明及分包 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 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如有,提供 证明文件的 复印件
3	本项目的 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 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 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 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査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 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 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如有,提供 证明文件的 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査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 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 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 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进口产品 探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2)所投产品属于例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中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即同一单位或者个人为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帮写测数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世口产品 报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
12 (如有) 产品: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者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 公平竞争 5 中逝投标 6 一人,不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报价呈规性性差异。(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从的投标文件和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知有) 产品: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者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2	12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
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者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2个竞争 2 投标人递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如有)	产品;
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者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 公平竞争 4 公平竞争 4 公平竞争 4 公平竞争 4 公平竞争 5 中通投标 6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同一单位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界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实体和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实体和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等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2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区,在一个企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家有关部门对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 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 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2)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最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实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2) 粉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2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国会有关如门对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
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 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 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2、平竞争 2、平竞争 2、平竞争 2、平竞争 2、平竞争 2、平竞争 2、平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附加条件 2、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2公平竞争 2公平竞争 2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 附加条件 26 附加条件 26 附加条件 27 次列表,以下的股户转出;			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
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第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以安水的	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2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2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亦视为符合要求)
制标准。 2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公平竞争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24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制标准。
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 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
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11		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
15 串通投标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
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15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
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五次情形。 一大型性形成性形成性的一种形式, 一大型情形。	11		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 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 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 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	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 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 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由 4 个部分组成: 1. 类似业绩(12 分), 2. 服务团队(18 分), 3. 服务方案(60 分), 4. 报价得分(1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得分
1	类似业绩	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的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12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关键服务内容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0-12分
2	服务团队	1. 团队配置 0-4 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配置团队,人员配置合理、齐备,分工明确, 4 分; 不齐备, 2 分; 不满足要求, 0 分。 2. 总监理工程师资质 0-7 分 (1) 具备 5 年及以上与本项目类似的网站项目监理业绩及经验, 具有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具有组织、实施、协调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2 分; 不具备, 0 分。 (2) 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2 分; 不具备, 0 分。 (3)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工业或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 分; 不具备, 0 分。 (4)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工业或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1 分; 不具备, 0 分。 3. 团队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0-7 分 (1) 团队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0-7 分 (1) 团队人员均具备 2 年及以上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的网站项目监理工作经验,熟悉网站类项目, 3 分; 不完全具备, 1 分; 不具备, 0 分。 (2) 监理团队成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或软件评测师证书, 或网络工程师证书, 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或软件评测师证书, 或网络工程师证书, 每具备其中1类证书得1 分,最高 4 分。注:1. 投标人应提供团队人员配备表(注明姓名、专业、从业年限、本项目拟担任岗位、业绩列表等),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2. 涉及人员证书的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0-18 分
3	服务方案	1. 对本项目关键点和难点的分析 0-5 分 充分理解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抓住难点与关键点,并提出有效的 解决方案,5分;能分析出难点及关键点,解决方案一般,3分;能	0-60分

分析出相关问题,但不能较好地把握难点及关键点,1分;对项目缺乏理解,0分。

2. 项目组织以及技术总体方案的把关 0-6 分

根据服务内容及要求,协助审核、确认项目运营方案的关键内容,做 好项目技术总体把关。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6分;方案基本 满足服务要求,4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2分;不满足要 求,0分。

3. 项目质量控制方案 0-6 分

根据服务内容及要求,做好项目质量控制,确保各项运营指标体系建设,落实质量控制方法与措施。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6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4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2分;不满足要求,0分。

4. 项目进度控制方案 0-8 分

根据服务内容及要求,对项目进度实施实时跟踪,并要求供应商按项目总进度计划及时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目标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8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5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2分;不满足要求,0分。

5. 项目成本控制方案 0-6 分

根据服务内容及要求,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进行深入分析,确保投资 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做好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及工程进度相结合。 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6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4分; 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2分;不满足要求,0分。

6. 项目变更控制方案 0-6 分

根据服务内容及要求,对项目可能出现的变更做好控制方案。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6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4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2分;不满足要求,0分。

7. 项目合同管理方案 0-6 分

根据服务内容及要求,做好项目合同管理,对合同工期的延误、索赔等进行审核确认,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6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4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2分;不满足要求,0分。

8. 项目信息管理/文档管理方案 0-6 分

		根据服务内容及要求,做好项目信息管理、文档管理。方案完整详	
		实、可实施性强,6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4分;方案不够具	
		体,存在不足,2分;不满足要求,0分。	
		9. 项目协调与解决纠纷 0-6 分	
		根据服务内容及要求,为项目顺利开展,与采购人、服务商针对出现	
		的问题进行有效的交流与沟通,解决好项目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方案	
		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6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3分;方案	
		不够具体,存在不足,1分;不满足要求,0分。	
		10. 服务响应与承诺 0-5 分	
		完全满足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及时,承诺全面,方案完整详实、可	
		实施性强,5分;基本满足要求,不够具体,3分;方案不够具体,存	
		在不足,1分;不满足,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	
		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4	报价得分	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0-1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 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注:

- 1.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2020年1月,市政府专题会审议通过《市政府国际版门户网站建设方案》,要求以市政府国际版门户为服务载体和平台,为外国人在京投资、工作、留学、生活、旅游等提供国际化服务。2020年10月市政府国际版门户网站上线,包含8语言版本(英语、韩语、日语、德语、法语、俄语、西班牙语、阿拉伯语),面向外国人和外国投资者提供投资、工作、留学、生活、旅游、消费六大主题板块。2023年4月,为进一步服务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助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研究起草《提升首都国际化网上服务能力工作方案》,市政府专题会和北京推进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领导小组全体会审议通过,要求在市政府国际版门户网站增设葡萄牙语。2023年10月底,葡萄牙语版网站正式上线。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 项目运营内容

(本部分内容为项目另一采购包采购服务内容)

为北京市政府国际版门户网站提供持续稳定的运营服务,提供多语种、广覆盖、全周期的网上服务。紧紧围绕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定位,落实市委市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紧贴外资企业和外国人的高频需求,提供多场景服务,构建渠道融合的一体化网上服务平台。提升国际化表达提升,全面展示国际化品牌窗口形象。持续推进国际版网站及新媒体整体内容运营,打造国际一流的服务体系,多维度讲好大国首都宜居宜商故事。进一步完善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全流程、精细化服务,开展多渠道运营,提升北京国际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具体工作包括9语种网站内容翻译,网站首页、各频道、专栏和专题等内容运营,以及BeijingService微信公众号内容运营、网站宣传推广、服务类短视频制作和运营保障专业服务等。

(二) 监理服务

1. 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目标和要求,遵循国家和监理的标准与规范,依据项目采购合同和用户需求,采用先进、科学和适合本项目特点的管理技巧和手段,对项目进行质量、成本、进度、变更的全面控制和监督,负责相关的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文档管理,负责上述整个项目全过程监督协调,从而使本工程"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2. 监理服务准则

遵照国家有关监理相关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采购人与 承建方的合法权益。具体应做到:

- (1) 执行有关采购项目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 (2) 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 (3) 不泄露所监理工程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 (4)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 (5) 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 (6)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 (7)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方完成所担负的运营任务。

3. 监理服务遵循的依据

- (1) 国家有关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相关信息系统工程建设和监理管理规范;
- (2) 采购人与项目供应商签订的合同;
- (3) 采购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合同;
- (4) 有关国家、市技术规范和标准,包括: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
 - 2) 软件开发的国际、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 3) 网络质量、安全控制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
- (5) 国家相关的其他技术规范、标准。

4. 服务范围

按照项目内容提供全过程监理,即对项目进行质量、成本、进度、安全、相关知识产权的全面 控制和监督,负责相关的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负责整个项目全过程的监督协调,以期达到项目采购质量优良、造价合理、工期适当的总目标。

5. 监理服务内容

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控制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实现项目运营服务的目标。 具体内容包括:

5.1 项目组织以及服务总体方案的把关

- (1) 审核和协助采购人确认供应商的总体服务方案;
- (2) 审核和协助采购人确认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方案;
- (3) 审核和协助采购人确认供应商的组织和实施方案;

- (4) 审核和协助采购人确认供应商的项目运营质量保证计划
- (5) 审核和协助采购人确认供应商的项目运营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

5.2 项目质量控制

- (1) 项目运营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 (2) 项目各项运营指标体系建设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 (3) 项目运营中各项运营服务质量控制方法与措施(含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

5.3 项目进度控制

- (1) 审核供应商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 (2)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供应商按项目总进度计划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以确保项目的阶段目标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 (3) 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与采购人商议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供应商尽快采取措施。

5.4 项目成本控制

- (1) 通过对项目运营方案的分析与把握,确保将成本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 (2) 参与付款前的项目完成量确认,将付款进度与质量及进度结合起来。

5.5 项目变更控制

- 1. 对项目合同有针对性地构建一个变更控制系统,通过它对项目计划、流程、预算、进度或可交付成果的变更申请进行评估;
- 2. 审核变更申请方提交的变更建议书,分析变更的合理性,并对变更方案做出有效评估,确定最优的变更方案;
 - 3. 监控变更的有效实施,记录变更过程的关键信息,及时控制项目的变化过程;
- 4. 对需求变更、进度变更、成本变更、合同变更提出有效的管理方案和措施,并在变更实施结束后对变更效果进行分析和评估。

5.6 项目合同管理

-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监督供应商按时履约;
- 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4) 根据合同约定, 审核供应商提交的支付申请, 报采购人审核确认。

5.7 信息管理/文档管理

- 1) 做好监理记录及项目大事记;
- 2)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
- 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 4)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 5) 向甲方提交项目周/月报;
- 6) 根据需要提交监理意见;
- 7) 阶段性项目总结;
- 8) 管理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文档。

5.8 协调解决各类纠纷

经采购人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运营 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监理方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

- 1)项目启动会;
- 2) 月例会:
- 3) 监理协调会;
- 4) 专题讨论会;
- 5) 专家论证会;
- 6) 阶段工作总结会;
- 7) 问题通报会;
- 8) 阶段以及最终验收会。

三、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根据项目内容和要求,配置具有网站监理工作经验的高素质团队。

- 1.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工业或信息化部颁发的项目管理师证书或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具备 5 年以上与本项目类似的网站项目监理业绩及经验,具有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具有组织、实施、协调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 2. 团队人员,具备 2 年以上与本项目类似的的网站项目监理工作经验,熟悉网站类项目, 具有测试工作管理经验。部分人员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软件评测师证书,或网络 工程师证书。

四、技术响应与服务承诺

1. 中标人应当提供高效的监理服务,有效防范项目风险。

- 2. 在项目监理过程中,遇到突发性情况时,中标人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快速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 3. 中标人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要求,在投标文件服务方案中全面承诺所提供的服务到达采购人的各项要求,并确保服务质量和信息的安全。

五、项目服务地点与服务期

- 1. 项目服务地点:采用远程服务和现场服务两种方式。远程服务的服务地点为乙方工作现场;现场服务的服务地点为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办公地点。
- 2. 项目服务期: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生效后至 2025-2026 年北京市政府国际版门户网站运营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止。

六、项目验收

采购人组织项目的验收工作。验收小组由采购人业务部门或外聘专家组成,依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等进行验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北京市政府国际版门户网站运营服务

第二包: 监理

委托人(甲方):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	项目(以	下简称"本项目")经	(采购代理
机构)以	号招标文件	在国内公开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	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双方友好协商,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	款和条件,签署本合
同,以资双方共同遵	诗。			

一、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1.1 "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服务事项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阅读和理解:

- 1、本合同;
- 2、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3、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4、招标文件及其变更或澄清文件;
- 5、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以上顺序解释。

1.2 "合同价款"

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1.3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息、计算机源代码、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以及其他任何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二、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2.1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	
2.2 服务地点:	
甲乙双方商定,采用远程服务和现场服务两种方式。远程服务的服务地点为乙方工作现场	;
现场服务的服务地点为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办公地点。	
三、服务方式和项目内容	
3.1 服务方式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包含:	
1. 电话支持服务;	
2. 现场支持服务。	
3.2服务内容	
四、服务要求	
4.1 总体要求	
乙方应按照项目目标和要求,遵循国家、北京市信息系统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标准与规范,依	衣
据项目运营合同和用户需求,采用先进、科学和适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管理技巧和手段,对项	∄
进行质量、成本、进度、变更的全面控制和监督,负责相关的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信息安全的	箮
理,负责上述整个项目全过程监督协调,保证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4.2 具体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五、服务验收	
甲方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工作。验收组由甲方和外聘专家共同组成。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合同条款的的要求进行验收。参与验收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文件的资料一并不	字
档。	
六、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6.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元整。该价格包	拿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全部服务内容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监理费	,
交通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2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且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_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整。项目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的 60%作为尾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本项目使用资

金保障证明采购,首付款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到位资金金额为准,未支付款项作为尾款支付;如 财政到位资金金额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则乙方同意实际结算金额以财政资金到位金额 为准,且承诺不向甲方另行主张其他任何费用。)

6.3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	3行:	
户	名:	
账	号:	

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因乙方未及时将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6.4 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拒绝提供发票的,甲 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6.5 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付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款不足或迟延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七、服务变更

7.1 甲方提出变更要求

- 1. 甲方有权要求变更部分监理服务的项目内容和要求,但应当以书面形式将相关要求提交给 乙方。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对该变更后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可能发生的变化做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 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 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双方可对该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按变更后的约 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 3. 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间,如果监理工作的项目和内容有较大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按照实际工作量核算支付监理费用。协商结果应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完成,但补充协议的金额不能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10%。如监理的项目量减少,甲乙双方按照实际工作量核算监理费。
- 4.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业务职能发生变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未履行部分的费用不再支付,甲方已支付但实际未履行部分的款项应予以退还。

7.2 乙方提出变更建议

- 1. 乙方提出部分监理内容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做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 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

八、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和工作场地,协助 乙方做好监理护服务。
 - 2. 甲方应当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监理服务款项。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适用于本合同服务范围的内部质量和风险控制制度及措施,确保完成本项目的监理服务。
- 2. 乙方保证监理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因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3. 乙方所承担的服务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相应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北京市的相关规定。
 - 4.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 5. 乙方人员在项目执行期间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人员的变更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保证接替人员能够胜任此项工作,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时做好该项目的技术及文档交接。
- 6. 乙方须确保其项目组人员遵守《安全及保密协议》的各项内容。由于乙方项目组人员给甲方造成声誉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 7. 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 8. 乙方应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到项目全流程,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宣传纪律,确保导向正确。
- 9.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保证内容来源真实准确,不涉及敏感信息和涉密信息,不存在涉及国家主权、涉及港澳台、涉及领导人的政治性错误,不会造成不良舆情,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0. 乙方应定期组织党风党纪教育、廉洁警示教育和作风建设教育。把意识形态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坚持意识形态工作与项目服务同步部署。

九、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

9.1 知识产权

合同中所列应用软件、文档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 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转让。除本项目需要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自用或允许其他第三方使用。

9.2 所有权

本合同所涉及的以及本合同所涉及的监理项目的全部业务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借服务工作之便非法获取、使用、篡改、泄露、买卖。

十、保密

10.1 保密信息

本合同保密信息特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或规章制度、本合同内容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文件、技术文档、数据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10.2 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10.3 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 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 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10.4 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5 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

十一、不可抗力

- 11.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致使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义务 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台风、地震等,以及社会 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11.2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 11.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 11.4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如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协议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协议。

十二、违约责任

12.1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赔偿金。

- 12.2 如果乙方在提供监理服务的过程中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等原因造成甲方监理项目出现重大信息失真、数据丢失或者出现反动言论以及其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况,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乙方每发生一次严重事故或服务延迟,甲方从合同总价款中扣减10%费用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 12.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的,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 12.4 如因乙方未尽监理义务导致甲方项目未能按进度完成或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 12.5 如发生违约事件, 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 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 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当于 10 日内答复对方, 并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应付款项。
- 12.6 如由于乙方原因甲方采取司法途径维护其合法权益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公告费、保全费等。
- 12.7 如乙方存在对甲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甲方 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足部分仍由乙方另行补足。

十三、通知

- 13.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协议 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 13.2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变更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13.3 本协议记载的通讯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十六、合同的生效

- 16.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16.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6.3 本合同书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6.5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附件 1. 安全及保密协议

附件 2.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协议

附件 3. 廉政责任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附件1 安全及保密协议

安全及保密协议

- 一、乙方应加强对乙方服务人员的约束,并定期进行安全和保密教育。
- 二、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认真学习相关安全、保密制度,并在工作中严格遵守。
- 2. 对因工作需要所掌握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 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的保密制度,不擅自扩大知悉范围,确保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安全。
 - 3. 严格遵守国家秘密在制作、收发与传递、使用、复制、保存、销毁等方面的保密规章制度。
 - 4. 保障或参加甲方会议时不带无关人员进入会议场所,严格会议文件和会议内容的保密管理。
- 5. 不擅自将涉及甲方网络和信息系统以及工作秘密的内容写入自己的著作、稿件中,不在自 媒体及朋友圈发布。
- 6. 不在私人交往、私人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不在公共场所谈论国家秘密。不在 无保密保障的电话、传真、计算机和网络上传递、传输国家秘密,不带无关人员进入甲方保密要 害部门、部位。
 - 7. 不擅自离职,经单位批准离职时,严格履行保守秘密的义务。
 - 8. 自觉接受保密教育、信息安全教育,自觉接受保密监督、检查。
 - 9. 未经允许, 非工作时间不得在甲方办公场所擅自驻留、留宿。
 - 10. 不得私自将与工作无关人员带入甲方办公场所。
 - 11. 在甲方办公场所不得私自搭建网络,不得访问与业务无关的非法网站。
- 12. 除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外,还应遵守甲方内部数据安全方面的有关管理规定。
- 13. 妥善保管数据信息,不得私自复制、泄露或遗失,且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数据信息或其中任何部分,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在项目服务期间持续有效,且乙方明确其应承担的保密义务期限为长期永久。

四、本协议一式 2 份, 甲方执 1 份, 乙方执 1 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协议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协议

一、工作责任

- 1. 甲方应不定期的对乙方项目团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的意识形态工作落实不到位,或存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
- 2. 乙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 3. 乙方要严格遵守《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国家相关部门管理规定。
- 4. 乙方保证不得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 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 5.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信息系统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 泄露国家秘密, 颠覆国家政权, 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
 - 5)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 6)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7)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8) 散布谣言,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 9)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10)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 11)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 6. 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制作、复制、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不良信息:
 - 1) 使用夸张标题,内容与标题严重不符的;
 - 2) 炒作绯闻、丑闻、劣迹等的;
 - 3) 不当评述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灾难的;
 - 4) 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等易使人产生性联想的:

- 5) 展现血腥、惊悚、残忍等致人身心不适的;
- 6) 煽动人群歧视、地域歧视等的;
- 7) 宣扬低俗、庸俗、媚俗内容的:
- 8) 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和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等的;
- 9) 其他对网络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
- 10)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
-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协议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积极整改。
- 8.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并负有为甲方消除不良影响,恢复名誉的义务。

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补充协议产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其他

-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项目合同终止时终止。
 - 2. 本协议一式 3 份, 甲方执 1 份, 乙方执 2 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义务。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国家及北京市各项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存在严重违反本责任书的行为,有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和向其 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 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 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礼品。
-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 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协议,并且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组织的项目投标(如有)。

第五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作为______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乙方:

甲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 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力	口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目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 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 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研	角的所属行业	<u>)</u> 行业; 承建	(承接)企业	为 <u>(企业</u>
<u>名称)</u>	_,从业人员_	人,营业收入为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u>(中</u>
型企业	忆、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u>(采购文作</u>	<u>牛中明确的所</u>	属行业)	_行业;承至	建 (承接) 1	è业为 <u>(</u>	企业
<u>名称</u>	<u>()</u> ,从业人员	人,营业\	女入为	万元,资	产总额为_	万元,	属于(中型
<u>企业</u>	·.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							
中_	包(填写包	号)的投标。拟金	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	表所示,我单位为	承诺一旦在该项	
目目	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字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中型企业					
2		□小微企业□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	1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目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	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招标采购项
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了	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	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含	5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	主该项目 (采购包) 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	及就 "	(项目名称)"_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	牵头,	、参加,	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
目的投标工作	作。		
二、联合	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	, 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
采购人承担:	连带责任。		
三、联合	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力	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	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
权委托书》	0		
四、牵头	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	立;组织各参加方进行工	页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	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	[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	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	[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	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	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方元,联合体名	齐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 (按
联合体成员	分别列明):		
(1)为口大	、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分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元;		
(2)为口大	、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分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元;		
(…)为口;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元。		
九、以联	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	构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	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
应商另外组	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	约定(如有):	o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	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	厅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果	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	<u> </u>			
盖	早	:		

日期:	年	Ħ	
口 捌:	4-	月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 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1文4外77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
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	🗦 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	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	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	、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其	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
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	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o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	示人名称	() 的法定	代表人	(单位负责	(人),	现
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仁	代理人。代	理人根据技	受权,以	我方名义	签署、	澄清确认、	提交、	撤
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和处理不	有关事宜,	其法律	は に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方承担。	·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	签署之日起	至投标有	效期届沒	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K(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	〔章〕 : 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		-					
日期:	年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内容	(人民币	元)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_		
日期:	年	月	H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	-------	-------	------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2	公章):			
日期:	_年	月		\exists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台	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为	未选择 投标无效)	:			
口无偏离。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						
商已对之理	[解和响应。)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	本表中对负偏离功	页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	款中的所		
有要求, 陷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 均视作供应商品	己对之理解和响应。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 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司	章):	
日期:	_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i>(标的名称)</i> ,属于(<i>采购文件</i>	<i>中明确的所属行业)</i> ;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
额为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u> 企	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u>)	<i>中明确的所属行业)</i> ;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
额为万元,属于 <u>(<i>中型企业、小型企</i></u>	<u>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	字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原	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	章) :
	B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至	X: <u>(米购人</u> 或	<u>【米购代理机构)</u>	=			
	我单位参加贵	号单位组织采购的	项目编号为_	的	项目(填写采	(购项目名称)
中_	包(填写包	号)的投标。拟约	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	表所示,我单位	承诺一旦在该项
目中	中获得采购合同	同将按下表所列情	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承	《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分包承担	分包承担		拟分包	拟分包	占合同金额
序号	主体名称	主体类型	资质等级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口口内亚顿 的比例(%)
	土件石你	(选择)		百円円台	(人民币元)	
		□中型企业				
1		□小微企业				
		□其他				
		□中型企业				
2		□小微企业				
		□其他				
•••						
I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						
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 投标无效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						
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 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						
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招标采购项
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注: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